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銘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0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銘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銘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銘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向右前方由被害人徐梅英所騎乘機車，而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左側顴骨骨折、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以及被害人所受之傷勢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經濟狀況小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253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鄭涵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253號起訴書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57253號

22 被 告 黃銘福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詳卷 國民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銘福（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
29 月28日下午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30 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由中山南路2段往南青路方向
31 行駛，行經大竹南路燈桿編號0000000附近時，本應注意超

01 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而依當時天
02 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3 及此，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向右前方、由徐梅英所騎
04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機車，2車發生碰撞，致徐
05 梅英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左側顴骨骨折、
06 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

07 二、案經徐梅英之配偶甯蘇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銘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銘福坦承其駕車於上開時、地，超越其右側之被害人徐梅英機車時，被害人人車倒地之事實，惟辯稱：2車並未發生碰撞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甯蘇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騎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因而受傷之事實。
3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
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本件鑑定肇事原因為： 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左彎路段，未與前

01

		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超越，為肇事主因；被害人駕駛普通輕機車無肇事因素。
--	--	---------------------------------------

02

二、按行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